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13 号

致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钱家发、林永康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前述事实和承诺，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2-2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屈志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 代表股份数为 414370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1%。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的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350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 反对 4109357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未获得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3707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3707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350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 反对 4109357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未获得通过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3707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3707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3707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3707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3707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 2、3、5、6、7、8、9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为通过，上述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溶江

李溶江

签字律师：

钱家发

钱家发

林永康

林永康

2025 年 5 月 20 日